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念慈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：569  
電子信箱：edu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35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本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-花蓮縣十二年國教區域策略聯盟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(北一區-國小數學領域場次)」，請貴校核予參加師長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3月31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明義國小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未曾參加本縣107、108學年度此研習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資訊如下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  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 完成報名：課程編號：3040524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防疫期間請遵守疫情防疫中心規定，自備環保杯，並配

110/02/23



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1/02/23  
文  
交 09:25:52  
換 章

裝

70

訂

線